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于冻结状态；截止公告日，郑素贞女士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。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结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告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截止 2016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。2016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07）。

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经过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

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129,9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5%。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，冻结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。截止2016年2月18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：

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”

四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